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14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